

T/GBC

广西物品编码与标准化促进会团体标准

T/GBC XXXX—2023

老树山茶油流通规范

点击此处添加标准名称的英文译名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2023 - XX - XX 发布

2023 - XX - XX 实施

广西物品编码与标准化促进会 发布

目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贮藏运输 1

 4.1 基本要求 1

 4.2 贮藏 1

 4.3 运输 1

5 包装 2

 5.1 包装的文化内涵 2

 5.2 包装材料 2

 5.3 标签标识 2

6 质量保障 2

 6.1 质量安全 2

 6.2 品质 2

 6.3 检测 2

 6.4 产品追溯 2

 6.5 记录和文件管理 2

7 销售 3

 7.1 物联网销售 3

 7.2 体验式销售 3

 7.3 销售服务 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天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归口并宣贯。

本文件起草单位：天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广西天峨金桂元食品有限公司、广西正鑫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老树山茶油流通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界定了老树山茶油的定义，规定了老树山茶油贮藏、运输、包装、标志和标识、质量保障、销售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老树山茶油的流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T 11765 油茶籽油
GB/T 17374 食用植物油销售包装
NY/T 1056 绿色食品 贮藏运输准则
T/GXYC 001—2022 广西优质山茶油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老树山茶油

以老油茶树（存活五年以上）的油菜籽为原料加工而成的山茶油。

3.2

文创包装

具有充分利用当地资源、真实体现当地特色生产过程传承物质和非物质文化价值精髓的销售包

4 贮藏运输

4.1 基本要求

贮藏运输应符合 NY/T 1056 的规定。

4.2 贮藏

4.2.1 应贮存在清洁、干燥、防雨、防潮、防虫、防鼠、无异味的场所；不应与有毒有害物质或含水量较高的物质混存。

4.2.2 仓储场所应有适度的照明且照明设施应有安全保护装置。

4.2.3 码放应隔离离地，有回风空间，且不影响产品的出入库。

4.2.4 产品出库应依先进先出原则，并结合产品的有效期限排定出货顺序。及时清除变质和过期产品。

4.2.5 用于搬运的器具、运输车辆、托盘等应定期清洗、消毒和维持清洁。

4.2.6 每一批产品入库前，均应有明显的产品标识，以便能有效辨识。

4.2.7 仓储场所应定期清扫，库内不得有秽物及食品碎片。

4.3 运输

4.3.1 应使用符合卫生要求的运输工具，运输过程中应注意防止被雨淋和被污染。所有可能和油菜籽接触的表面必须使用不会影响到产品风味及安全性的材质。

4.3.2 运输过程应做好作业记录，包括人员名单、装载和卸货的时间、地点等信息并留存。

5 包装

5.1 包装的文化内涵

5.1.1 应在产品的包装上突出产地，体现老树山茶油特色。

5.1.2 产品的包装应挖掘地域文化资源，突出产品自身的文化特色。

5.1.3 产品的包装宜在原有的容纳、转移、保护老树山茶油产品的功能基础上，衍生出宣传、美化、方便等新的多种功能。应讲究包装的色彩、用材、文字视图、版式规格、形状等之间的协调，以及这些元素与产品的协调。

5.2 包装材料

5.2.1 产品的包装材料应符合 GB/T 17374 的规定。

5.2.2 包装应牢固结实、防潮，封口或封口应严密。

5.2.3 采用气调、真空等包装技术的，气密性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

5.3 标签标识

应包括产品名称、重量和规格、生产者和（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贮存条件及其他需要标示的内容。纳入溯源体系建设的应在外包装上按要求加贴二维码溯源标识。

6 质量保障

6.1 质量安全

6.1.1 农药残留限量

6.1.1.1 生产中允许使用的农药，其残留量应不低于 GB 2763 的要求。

6.1.1.2 在环境中长期残留的国家明令禁用农药，其再残留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要求。

6.1.1.3 其他农药的残留量应 ≤ 0.01 mg/kg，并应符合 GB 2763 的要求。

6.1.2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6.1.3 真菌毒素限量

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

6.2 品质

品质（理化）指标应不低于 T/GXYC 001-2022 的要求。

6.3 检测

应按 T/GXYC 001-2022的规定，合理确定检测项目和检测频次以有效验证生产过程中的控制措施。

6.4 产品追溯

应建立且实施可追溯性管理体系，以确保能够识别产品的生产基地与交付记录的关系。应按规定的期限保持可追溯性记录。

6.5 记录和文件管理

6.5.1 应建立记录制度，对收购、贮藏、运输、包装、标志和标识、质量保障、销售等各个环节进行详细记录，相关数据应及时录入管理系统。记录的内容和数据应完整、真实，确保所有环节都可进行有

效追溯。

6.5.2 应建立客户投诉处理机制。对客户提出的书面或口头意见、投诉，企业相关管理部门应作记录并查找原因，妥善处理。

6.5.3 应建立文件的管理制度，对文件进行有效管理，确保各相关场所使用的文件均为有效版本。

7 销售

7.1 物联网销售

以电商、店商、微商“三商融合”为战略，可进行线上线下整合营销。

7.1.1 电商模式

在淘宝、天猫、京东等平台上开设电商店铺，通过线上销售网络进行产品的销售。

7.1.2 O2O 模式

通过线上平台为消费者提供消费指南、优惠信息、便利服务（预订、在线支付、地图等）和分享平台。在各大景区、民宿、酒店等旅游人群密集的地方布置旅游点商品O2O智能售货体验商店提供销售服务。

7.1.3 微商模式

以与平台式微商进行合作，通过移动互联网进行产品的销售。

7.2 体验式销售

7.2.1 专卖销售

通过专卖店、超市专柜、社区体验店等专卖渠道进行产品的销售。

7.2.2 农旅结合销售

在酒店、农家乐、旅游景点等旅游地开辟产品的销售展示专区，借助当地旅游资源，实现产品销售。

7.3 销售服务

应建立受理客户投诉通道受理顾客投诉；当发现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存在其他不适于食用的情况时，应当立即下架，停止销售，通知相关经营者和消费者进行无害化处理，并记录通知和产品处理情况；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予以妥善解决。
